

## 萬華區行政中心附屬地下室一樓機車停車場**注意事項**

105.4.8 第 2 次管委會通過

106.2.3 第 1 次管委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維護機車區整齊安全與秩序，防止機車隨意停放，特訂定機車停車場**注意事項**，**本注意事項**未規定者，適用於其他法令之規定，進入本停車場停車，應遵守停車場管理**注意事項**各項規定，以下簡稱**本注意事項**。
- 二、**本注意事項**所稱機車指各種機踏車等。
- 三、機車通行規定：
  - (一) 本停車場法定機車車位共計有 66 格機車位，未設有無障礙機車位（一樓停管處設有無障礙機車位可供使用），出入口設置有柵欄機流量管制機車進出，車位已滿即管制機車進出；進場勿跨越雙白線，避免因未感應線圈，無法進場及與出場機車發生碰撞；進出停車場請減速慢行，請勿跟車避免無法進出場，跟車造成擋桿未升，請先退至等待區再前進；前面有車進場，請在等待區等待進場，待擋桿放下再往前進；機車車位已滿，請退至等待區等待進場。
  - (二) 本停車場週一至週日每日上午 7 時 50 分開放停車（國定假日照常開放），下午 10 時 00 分關閉停止進出，禁止非開放時間（過夜）違停，本停車場僅供免費停車，不負任何保管之責任，停放人請自行上鎖，以維財物安全。
  - (三) 本停車場僅供合署辦公單位（含商場）人員、洽公民眾停放機車。
  - (四) 本停車場除列有各合署辦公單位財產之公務車、防災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編組、選舉期間選務、行政中心負責修繕人員機車外（**公務機車應於車身 2 側張貼機關標誌，未張貼視同一般機車**），其餘機車禁止非開放時間停放，以確保使用者停放之權益。
  - (五) 本停車場出入為單一車道，進出機車請依號誌管制進出，行車速限 **18 公里以下**，為維護機車駕駛人安全及環境寧靜，請依速限內行駛，機車停放時請直立架起，勿使用斜

角架斜停造成移車不便。

- (六) 停於本停車場內之機車，因天然災害或人為因素所遭受損害時，本停車場概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並請車主自行於 14 天內處理車輛，如超過 14 天（含）以上未處理，本管委會將比照警察機關有牌廢棄機車處理方式，協助拖吊離場，如有拖吊費用車主及駕駛人自付拖吊所需之費用，另本停車場概不負任何車輛保管及賠償責任，停放人不得異議。
- (七) 本停車場將不定期進行場管維護修繕，公告暫停開放期限，場內所有機車應全部淨空，如未配合將機車駛離停車場，因施工造成車輛遭受髒污損害等情事，本停車場概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
#### 四、違規及處理：

- (一) 未依規定位置停放、進場之機車及其他經公告禁止之行為，均屬違規停車。
- (二) 未在規定區域或速限內行駛之車輛均屬違規行車。
- (三) 違停紅線、黃網線、通道機車、非開放時間（過夜）違停機車，將逕行舉發開單，由警察協助通知車主移車，停放人不得異議。
- (四) 未依規定於等待區等待進場、跟車、號誌指示、未遵守交通秩序減速慢行、行人擅入機車道，發生意外撞傷人，機車駕駛人或行人應自行負擔所有責任。
- (五) 因跟車未遵守交通秩序、減速慢行進出場，造成停車場設備損壞，機車駕駛人應照價賠償不得異議，如人為故意破壞，將報警處理。
- (六) 停車場內禁止洗車、流放燃油、吸菸、暖車、試車、長時間發動機車等行為，如發生事故自行負責，若造成本行政中心人員或第三人損害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七) 車輛在本停車場若於非開放時間（過夜）違停 3 天以上，本管委會將逕行移置車輛，若無人使用或認為可疑時，並得報警處理由警察協助通知車主移車，車主 3 天以上仍未處理或無法連絡車主，本管委會將比照警察機關有牌廢棄機車處理方式，協助拖吊離場，如有拖吊費用車主及駕駛人

自付拖吊所需之費用，另本停車場概不負任何車輛保管及賠償責任，停放人不得異議。

五、車輛違規者之申訴管道：

將申訴事由，電話通知管理單位 2306-4468 轉 317 樓管承辦人。申訴及處理結果以電子郵件或電話回復。

六、本**注意事項**經管委會議決通過後即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萬華區行政中心地下室二樓管理室 2306-4468 轉 197